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周林杰，男，1986年9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(2021)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林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林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5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2022年7月1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

23 执 1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（2022）云 23 执 185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5.70 元，账户余额 1200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